

中華人民共和国民法総則（草案）

（中国語名称：民法総則（草案）全文）

法令番号：---

民法总则（草案）全文

2016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6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自 然 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性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的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第一节 诉讼时效

第二节 除斥期间

第十章 期间的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事法律调整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四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自觉维护交易安全。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民事主体合法的人身、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时间的，以相关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八条 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实施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不满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实施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三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前款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本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五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子女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父母负有赡养、照顾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依次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未成年人的父母可以通过遗嘱指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其父、母指定的监护人不一致的，以后死亡一方的指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依次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子女；

（四）其他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可以协议确定。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第二十九条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指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应当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第三十条 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

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

第三十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近亲属、其他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承担监护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依法行使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在作出与被监护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独立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人员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为其指定新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有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员和组织包括：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员，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有关人员和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原监护人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新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的；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的；

（四）由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失去该自然人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三十九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

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另行确定财产代管人。

第四十一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向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的。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适用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有的申请宣告其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或者判决确定的日期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的，不影响其在被宣告死亡后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四十七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其配偶未再婚的，夫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任何一方不愿意自行恢复的除外；其配偶再婚的，夫妻关系不自行恢复。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四十九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无法返还原物的，应当给予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原物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条 自然人经依法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四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五十六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的章程或者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根据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十九条 法人以登记的住所为住所。

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住所不一致的，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视为住所。

法人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六十条 法人在其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其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信赖登记的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三条 法人合并、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的；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的；

（三）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四）出现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十五条 法人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但是法人章程另有规定，法人权力机构另有决议，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以外的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清算终结，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法人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清算终结时，法人终止。

第六十八条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法人财产损失的，应当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法人债务等承担责任。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法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对法人债务等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九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规定分支机构应当办理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一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在法人成立后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二条 法律对合作社法人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节 营利性法人

第七十三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

营利性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四条 营利性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第七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性法人，由法人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性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性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六条 营利性法人的权力机构为成员大会。

营利性法人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为其执行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依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法律对营利性法人的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营利性法人超越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外，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七十八条 营利性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十九条 营利性法人的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法人章程，依法行使成员权利，不得滥用成员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成员的利益，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成员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

第八十条 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节 非营利性法人

第八十一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

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剩余财产；其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不能按照法人章程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以公益为目的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实现公益目的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三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照其章程的规定产生。

法律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实现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八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制定章程，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主要负责人依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六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实现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第八十七条 捐助法人应当制定章程，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理事长等主要负责人依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八十八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作出的决定违反捐助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八十九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责任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机关法人承担；没有继续履行其职能的机关法人的，由撤销该机关法人的机关法人承担。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九十一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第九十二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成员或者设立人对该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法

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九十五条 非法人组织以登记的住所为住所。

非法人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住所不一致的，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视为住所。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一）设立人或者其成员决定解散的；
- （二）章程或者组织规章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的；
- （三）章程或者组织规章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
- （四）出现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十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终结，并完成注销登记时，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九十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九十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二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收入、储蓄、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

投资及其他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第一百零四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单方允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第一百零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所享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专利；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记；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数据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第一百一十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有特别保护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也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决议行为应当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表决规则成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了解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习惯时，方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二十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相对人的合理信赖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二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但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

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串通，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双方均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行为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其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困境、缺乏判断能力或者对自己信赖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因重大误解、欺诈、显失公平被撤销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 (二)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

(四)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三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依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三十九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依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知道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民事法律行为直接约束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民事法律行为只约束代理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法定代理，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有关法律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 and 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由代理人 and 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委托代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委托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被代理人同意、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其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被代理的双方同意、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其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代理行为无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要求无权代理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代理行为有效时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代理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行为人伪造他人的公章、合同书或者授权委托书等，假冒他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

（二）被代理人的公章、合同书或者授权委托书等遗失、被盗，或者与行为人特定的职务关系已经终止，并且已经以合理方式公告或者通知，相对人应当知悉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代理的终止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的；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的；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的；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

第一百五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一）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以承认的；

(三)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项完成时终止的；

(四) 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的；

(四)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

民事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人以上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应当依法分担责任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的，责任人按照各自责任份额向权利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每一个责任人应当向权利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责任人实际承担责任超过其应当承担份额的，可以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修复生态环境;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前款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第一节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开始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

第一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五)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七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自该法定代理关系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或者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二)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四) 有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对连带权利人或者连带义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中断的效力及于全部连带权利人或者连带义务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二) 登记的物权人请求返还财产；

(三) 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二节 除斥期间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为除斥期间。

除斥期间届满，当事人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第一百七十八条 除斥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除斥期间不适用本法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第十章 期间的计算

第一百八十条 民事法律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起算。

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起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按照月、年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月与期间开始当日的相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最后一月没有相应日的，其结束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民事法律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编纂民法典的总体考虑

（一）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编纂民法典的任务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全面整合，编纂一部内容协调一致、结构严谨科学的法典。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分别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法律汇编不对法律进行修改，而法典编纂不仅要去除重复的规定，删繁就简，还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现行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别制定了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修改了婚姻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编纂民法典的呼声比较高。编纂民法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主客观条件。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党中央提出编纂民法典，意义重大。首先，编纂民法典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民法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是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治理体系。通过法典编纂，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对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次，编纂民法典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民法规范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与人民群众关系极其密切。通过编纂民法典，健全民事法律秩序，加强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第三，编纂民法典是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我国民事立法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通过编纂民法典，完善我国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亦为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二）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民法典规范民事活动，有其自身规律，但都与特定的社会政治制度相适应。我国编纂民法典，在遵循立法规律的同时，必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相适应。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体现新发展理念和我们

党执政为民的宗旨，编纂一部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民法典，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编纂民法典，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持党对编纂民法典工作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编纂工作放在党中央工作大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思考、谋划和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与时俱进，在总结继承的基础上，发展和完善我国民事法律规范，更好地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兼顾法律的稳定性和前瞻性，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律支撑。三是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编纂全过程，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增强道德约束，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四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要立足我国国情，健全民事生活领域基本秩序，充分保障民事主体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三）编纂民法典的工作步骤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按照党中央要求，统筹考虑，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确保立法质量。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目前考虑分为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组成。总则编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各分编；各分编在总则编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总则编和各分编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承担着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的任务。编纂民法典任务重、工作量大、要求高，社会期望值也很高，既要高质量完成党中央部署的目标任务，又要体现阶段性成果，坚持进度服从质量。为此，经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编纂工作拟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争取提请2017年3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上半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3月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具体安排可作必要调整。“两步走”的工作思路得到了各方面认同，理论界和实务界都认为符合立法规律，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是可行的。

二、关于民法总则草案起草工作情况

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2015年3月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成立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5家单位参加的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并组织了工作专班开展民法典编纂工作。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分析主要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工作专班抓紧工作，形成了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今年2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一些社会组织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反复修改，并分别召开协调小组会议和专题会议，听取协调小组各参加单位、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继续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的制定。2016年6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民法典编纂工作和民法总则（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的汇报，原则同意请示，并就做好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草案审议修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会后，根据党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

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在民法典中起统率性、纲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草案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按照“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将其他民事法律中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定写入草案。在起草过程中，遵循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既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解决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又尊重立法规律，讲法理，讲体系，注重与民法典各分编的有机衔接，确保立法质量。二是既尊重民事立法的历史延续性，又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不符合、不适应现实情况的内容和制度作修改补充，对社会生活迫切需要规范的事项作出创设性规定。三是既立足中国实际，传承我国优良的法律文化传统，又借鉴国外立法的有益经验。

三、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主要内容

民法总则草案分11章，包括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期间的计算、附则，共186条。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基本原则和法律适用规则

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草案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事活动的现实需要，对基本原则作了丰富和补充：一是平等原则。草案规定，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特有的原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二是自愿原则。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最基本的特征，其实质是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从事民事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三是公平原则。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体现了民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对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发挥着重要作用。四是诚实信用原则。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过程中，讲诚实重诺言守信用。这对建设诚信社会、规范经济秩序、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同时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自觉维护交易安全；应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应当遵守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民事主体合法的人身、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民事主体行使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草案第三条至第九条）

明确民事法律的适用规则，对于正确适用法律具有指导意义。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草案第十条）。民事关系十分复杂，对法律没有规定的事项，人民法院在一定条件下根据商业惯例或者民间习惯处理民事纠纷，有利于纠纷的解决。二是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草案第十一条）。民商事领域有些法律规定了民商事活动的特殊规则，既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行政法律关系等，需要在民法总则中作衔接性规定。

（二）关于自然人

自然人是从事民事活动的重要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草案主要作了以下补充完善：

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胎儿尚未出生，原则上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为了保护胎儿的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有必要在需要对胎儿利益进行保护时，赋予胎儿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据此，草案在继承法规定的基础上明确：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

力自始不存在。（草案第十六条）

二是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草案将民法通则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标准从“十周岁”降到“六周岁”，主要考虑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的成熟程度和认知能力都有所提高，适当降低年龄有利于其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更好地尊重这一部分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这一调整也与我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年满六周岁的儿童须接受义务教育的规定相呼应，实践中易于掌握、执行。（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未成年人和有智力、精神健康障碍等情形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制度的主要功能是对这部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予以弥补。草案针对监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对监护制度作了完善：1. 增加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子女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父母负有赡养、照顾和保护的义务，以强调家庭责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草案第二十五条）。2. 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草案将智力障碍者以及因疾病等原因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辨识认知能力的成年人也纳入被监护人范围，有利于保护其人身财产权益，也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好地维护老年人权益（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3. 调整了监护人的范围。民法通则规定，单位有担任监护人的职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位与职工之间主要是劳动合同关系，而且就业人员流动越来越频繁，单位缺乏履行监护职责的意愿和能力。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有监护意愿和能力的社会组织增多，由这些组织担任监护人可以作为家庭监护的有益补充，也可以缓解国家监护的压力。这些社会组织担任监护人应当具备的信誉、财产状况等条件，可以由相关法律具体规定。据此，草案明确：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可以担任监护人（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4. 完善了撤销监护制度。针对实践中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等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有发生的情况，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依法指定新监护人，并对提起撤销监护诉讼的主体、适用情形、监护人资格的恢复等作了明确规定（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此外，草案还理顺了监护纠纷的解决程序，明确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三）关于法人

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完善法人制度，对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是这次民法总则制定中的重点问题。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民法通则的法人分类已难以涵盖实践中新出现的一些法人形式，也不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方向，有必要进行调整完善。由于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各方面对法人分类有不同认识，比如可分为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也可分为社团法人、财团法人，还可分为私法人、公法人等。不同国家的民事法律对法人的分类也不尽相同。经反复比较，草案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两类，主要考虑：一是营利性和非营利性能够反映法人之间的根本差异，传承了民法通则按照企业和非企业进行分类的基本思路，比较符合我国的立法习惯，实践意义也更为突出；二是将非营利性法人作为一类，既能涵盖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传统法人形式，还能够涵盖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新法人形式，符合我国国情；三是适应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创设非营利性法人类别，有利于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对这类组织的引导和规范，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据此，草案规定：营利性法人是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草案第七十三条）；非营利性法人是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草案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对公益的非营利性法人，草案明确了其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规则：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剩余财产；其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不能按照章程或者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以公益为目的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草案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草案还对非营利性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和机关法人作了相应规定（第八十二条至第九十条）。需要说明的是，草案只列明规定了比较典型的法人具体形式，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或者可能出现的其他法人形式，可以按照其特征，分别纳入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相应地，草案不再规定民法通则中关于联营的内容。

（四）关于非法人组织

民法通则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两类民事主体。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在实践中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各方的共识是，明确这些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可以适应现实需要，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与

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据此，草案赋予“非法人组织”以民事主体地位，并设专章作了规定。草案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草案九十一条）。草案还规定，非法人组织的成员或者设立人对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草案第九十三条）。

（五）关于民事权利

保护民事权利是民法的核心。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的要求，为了凸显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同时也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草案继承了民法通则的做法，设专章规定民事权利的种类和内容。一是人身权利。草案根据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并综合各方面意见，明确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草案第九十九条）；草案还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草案第一百条第一款）。草案同时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草案第一百条第二款）。二是财产权利。保护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是民法典的重要任务，也是民法总则的应有之义。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收入、储蓄、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投资及其他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草案第一百零二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草案第一百零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单方允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草案第一百零五条）。三是知识产权。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有必要在民法总则中对知识产权作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行政法规。据此，草案规定，民事主体对作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知识产权（草案第一百零八条）。四是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草案对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等新型民事权利客体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八项）。草案对弱势群体民事权利的特别保护也作了衔接性规定：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有特别保护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此外，草案还对继承权、股权等民事权利作了规定，并为其他新型民事权利的保护留出了空间（草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六）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草案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主要作了以下完善：一是调整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一些意见提出，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行为”都是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建议将二者统一规定为“民事法律行为”，使其既包括合法行为，也包括无效行为、可撤销行为和效力待定行为。据此，草案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这样规定既尊重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强调了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将产生的法律后果，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利于提升民事主体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具有更强的实践性（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条）。二是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意思表示是民事主体内心意愿的外在表达，是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基础，增加这一规则对于确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具有重要作用。草案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生效时间、撤回和解释等内容作了规定（草案第六章第二节）。三是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草案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恶意串通、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无效、撤销等问题分别作了补充完善（草案第六章第三节）。

（七）关于代理

代理制度是调整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越来越广泛，也越来越复杂，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第三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应当对代理行为予以规范。据此，草案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完善了代理规则：一是为了适应商事活动的需要，草案规定了隐名代理制度，即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知道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民事法律行为直接约束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民事法律行为只约束代理人和第三人的除外（草案第一百四十二条）。二是增加了代理人不得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的内容（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条）。三是完善了表见代理制度。草案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相对人有正当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同时明确了不适用表见代理的情形。这样规定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

（八）关于民事责任

明确法律责任，有利于引导民事主体强化自觉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意识，

预防并制裁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切实保护权利人的民事权益。草案进一步完善了民事权利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渠道和方式：一是规定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二是规定了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针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草案还特别增加了“修复生态环境”这种新的责任承担方式（草案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三是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以保护因见义勇为受到损害的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四是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条）。

（九）关于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该期间届满后，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该制度有利于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草案根据各方面意见，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对诉讼时效制度作了完善：一是将现行二年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三年。近年来，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化，交易方式与类型也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要求权利人在二年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权利显得过短，有必要适当延长（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二是明确了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登记的物权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扶养费；（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条）。三是强调了诉讼时效的法定性。诉讼时效制度关系法律秩序的清晰稳定，权利人和义务人不可以自行约定。草案规定，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草案第一百七十六条）。

此外，草案还对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除斥期间、期间的计算等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既延续了现行民事法律中科学合理的内容和制度，又吸收近年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民事司法实践经验，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